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(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第二次會議)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9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第一梯次放榜系所、逕行錄取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(如簽到單)

主持人：吳宗明教務長

記錄：王欣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,566 名，實際報到人數共 1,422 名，缺額 144 名，報到率為 90.8%(105 學年度為 92.39%)。博士班招生名額共 196 名，實際報到人數共 149 名，缺額共 47 名，報到率為 80.1%(105 學年度為 70.1%)。
- 二、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，於 10 月 6 日至 17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。碩士班甄試共有 2,779 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(106 學年度為 2,751 名)；博士班甄試共有 62 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(106 學年度為 55 名)。各系所(學程)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、二。報名考生資料統計如附件三、四。
- 三、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將分兩梯次放榜。預定於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有國政所、農經學程、昆蟲系、動科系、景觀碩士、植醫學程、獸醫系、微衛所、分生所、生化所、基資所、醫工所、轉譯醫學學程、醫科學程。甄試招生作業已於 11 月 5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四、107 學年度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，考生因審查成績優異得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之系所計有企管系、資管系、植病系、生科系、化學系、資工系、機械系、環工系、電機系、化工系、材料系及精密所，將於本次會議確認逕行錄取名單。
- 五、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收支情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項招生考試招生經費核銷標準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第一次會議第四案決議：報名費收入之 80%，分配給各甄試招生系所辦理甄試招生試務用；報名費總收入之 2%編列雜支供招生組試務作業支用，其餘收入之 18%編為行政支援費由學校統籌運用。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附件五，系所招生經費分配表詳如附件六。
 - (二)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(如附件七)規定「各校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…」。請各系所報支時特別留意。各項招生經費之核銷，請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(107 年 2 月 28 日前)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完畢。
 - (三)檢附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(如附件八)供參考。
- 六、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分二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登記入學意願。第一梯放榜之正、備取生及逕行錄取生應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 9:00 起至 11 月 21 日 17:00 止，上網報到暨登記入學意願。敬請提醒貴系所正、備取生及逕行錄取生依規定上網登記意願。
- 七、逕行錄取生於期限內未完成網路報到所產生的缺額，於第二梯公告新生名單時補足其缺額。
- 八、請各招生系所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、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(受理期限：106 年 11 月 13 日前)，並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(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7 年 2 月 26 日)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，如有招生缺額，則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，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缺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請審訂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，因考生審查成績優異逕行錄取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、錄取名額及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於本次逕行錄取放榜系所之審查作業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辦理完畢，各招生系所建議逕行錄取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九。
- 二、其餘未逕行錄取者，再依審查成績擇優公告可參加面試名單，並通知考生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。各系所錄取名單則依簡章所訂日程公告榜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逕行錄取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詳如附件九。

第二案：請審訂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一梯次放榜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、錄取名額及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於第一梯次放榜系所之甄試作業於 106 年 11 月 5 日前辦理完畢，各招生系所建議錄取最低錄取總分、錄取名額及流用原則說明彙整如附件十。
- 二、甄試備取生遞補至 107 年 2 月 26 日截止，後續若仍有出缺名額則不再遞補，其缺額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各招生系所最低錄取總分、錄取名額及流用原則說明詳如附件十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9:35。